

凡例

一、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,坚持详今明古和实事求是的原则,客观地记述上虞土地的历史和现状,力求体现时代和地方特色,使之成为科学性、资料性统一的地方土地专志。

二、本志用语体文记述,以文为主,辅以照片、图、表等。以时为经,以事为纬,全志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个层次,计9章34节,并设置附录。

三、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,辅以纪事本末体。记事内容包括土地制度沿革、土地开发利用状况、管理机构设置及重大事件等。

四、纪年,民国以前沿用历史纪年,括注公元纪年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。编写时限,上限不一,下限至1995年,个别章节适当延伸。

五、本志所用名称,首次出现时用全称,后用简称。志书涉及的货币、金额、度量衡,均用当时的名称和计量单位。人物称谓,一律书其姓名。数据除少数引用旧志和有关资料外,一律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。

六、1992年10月18日,上虞撤县设市,设市前称“县”,后则称“市”。志书中所称“解放”,指1949年5月22日上虞解放。

七、本志资料来源于新旧县志、有关部门的专业志及档案、文献等。凡所引用之资料,均经多方考证,力求翔实可靠。为避繁复,不注出处。